

財務委員會參考文件

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在港島區提供臨時辦公地方作中央電子評卷中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計劃延長香港考試及評核局(下稱「考評局」)的港島區臨時電子評卷中心的租用期，並以 FCR(2006-07)18 號及 FCR(2010-11)45 號文件所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的餘額支付有關租金開支。

背景

2. 為了讓考評局推行以中央電子評卷方式評閱公開考試答卷，以及在設立永久的港島區電子評卷中心(下稱「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前作暫時安排，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曾批准以下撥款，用以租用樓宇作為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

- (a) 一筆為數 1,600 萬元的非經常承擔額，用以支付由 2006 年 7 月起計的 4 年租金開支(請參閱 2006 年 7 月 7 日 FCR(2006-07)18 號文件)；以及
- (b) 把非經常承擔額增加 4,115 萬元(即由 1,600 萬元增至 5,715 萬元)，以便把租用期由 **2010 年 12 月起延長約 5 年**¹，直至設立永久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為止。向考評局撥款的實際數額為 201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1 月期間的實際租金，上限定為 4,115 萬元(請參閱 2010 年 12 月 3 日 FCR(2010-11)45 號文件)。

¹ 用以繳付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租金的 1,600 萬元核准撥款(請參閱 FCR(2006-07)18 號文件)，在 2010 年 5 月用罄。考評局曾運用其儲備支付 2010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的租金，直至財委會通過 FCR(2010-11)45 號文件，批准把承擔額增至 5,715 萬元。

延長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租用期

全港設立電子評卷中心的進度

3. 考評局自 2007 年起分階段推行以中央電子評卷方式評閱公開考試答卷，並由 2013 年起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下稱「中學文憑試」)全部 24 個甲類科目²實行電子評卷。為推行這項措施，考評局要在全港設立共 4 個永久電子評卷中心，以方便閱卷員前往工作。考評局在九龍西和新界的空置校舍設立了 2 個永久電子評卷中心，提供合共約 540 個工作站。至於另外 2 個在九龍東及港島區的電子評卷中心，考評局的長遠計劃是把其現有的新蒲崗辦事處重建為考評局總部，並在新總部內設立永久九龍東電子評卷中心，而待灣仔修頓中心的現有辦事處遷往新總部後，騰出的辦公地方便可用來設立港島電子評卷中心。

4. 為應付過渡期的需要，考評局已在現有的新蒲崗辦事處內設立約有 70 個工作站的小型臨時電子評卷中心，並運用上文第 2 段所述財委會批准的撥款，租用地方臨時作港島電子評卷中心，提供約 380 個工作站。由於在新蒲崗重建考評局總部(及其後設立另外 2 個永久電子評卷中心)的計劃需要較長時間才可落實，考評局已就設立臨時電子評卷設施探討替代方案，以應付閱卷員的需求，並避免因租用商業樓宇作為港島電子評卷中心而招致額外支出。

5. 自 2012/13 學年起，考評局已在學校覓得空置課室，設立小型校園電子評卷中心。到目前為止，考評局已在不同地區設立 8 個小型校園電子評卷中心，共提供 480 個工作站(包括 1 個位於港島區並設有 40 個工作站的中心)，以應付臨時電子評卷設施的需求。考評局現正致力物色足夠地方設立更多校園電子評卷中心，以全面取代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

有需要延長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租用期

6. 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位於炮台山，佔地兩層，總樓面面積約為 1 920 平方米，提供約 380 個工作站。現有租約一如 FCR(2010-11)45 號文件所載，將於 2015 年 11 月底屆滿。

² 中學文憑試科目分為 3 個類別，包括由 4 個核心科目及 20 個選修科目組成的 24 科高中科目(甲類科目)，應用學習科目(乙類科目)及其他語言科目(丙類科目)。

7. 雖然考評局已着手在港島區物色學校設立校園電子評卷中心，以期取代炮台山的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但對於能否趕及在 2015 年 11 月該中心的租約屆滿前達到上述目標並不樂觀，困難所在是港島區的學校一般面積較小，也較為擠迫。港島區至今只設立了 1 個校園電子評卷中心，在 2014 年中學文憑試開始使用，可容納 40 個工作站，但港島區的總需求量為 380 個。

8. 為了給予考評局更多時間物色和設立足夠的校園電子評卷中心，供港島區的閱卷員使用，考評局將運用已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延長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其中 1 層的租用期。所租用的樓面面積將減半，約餘 980 平方米，提供 180 個工作站。考評局認為無需保留 2 個樓層，只租用 1 個樓層已足以應付所需，因為設立校園電子評卷中心以容納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現有工作站的計劃一直在進行中。延長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其中 1 層的租用期，可促成順利過渡，有助全面落實計劃中的校園電子評卷中心這個替代方案，以待永久港島電子評卷中心設立。

9. 考評局會繼續努力在港島區物色更多合適的學校，以供設立校園電子評卷中心，也會在九龍和新界物色其他交通方便的地點，以補港島區的不足之數。短暫延長位於炮台山的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租用期將會是最終的安排，這亦符合以批准的非經常承擔額支付有關租金，直至設立永久港島電子評卷中心的原意。

對財政的影響

10. 有關非經常承擔額到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結餘預算為 590 萬元。這餘額足以支付臨時港島電子評卷中心其中 1 層的續租期租金和相關開支，起碼至 2016 年 9 月底 2016 年中學文憑試周期完結。財委會無須增撥款項。

11.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